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05號

原告 吳萬得
吳佳璋
呂華珍
張業鵬
吳宜靜
吳宜霏
賴俊達
賴俊男
蔡慧琪
李國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82,560元，應繳裁判費143,0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2,53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